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財務信息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Daimler AG（「戴姆勒」）已於2017年4月26日（香港時間）在其網站(www.daimler.com/investor-relations/en)刊發其集團及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報表（「戴姆勒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戴姆勒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有關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的主要財務信息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戴姆勒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的主要數據（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17年3月31日		
(以百萬歐元計)	北京奔馳	北京汽車 (附註2)
股權（以%計）	49.0	10.1
股權投資（附註1）	2,127	817
權益業績（2017年第一季度）（附註3）	290	264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百萬歐元計)	北京奔馳	北京汽車 (附註2)
股權（以%計）	49.0	10.1
股權投資（附註1）	2,141	557
權益業績（2016年第一季度）（附註4）	114	(229)

附註：

1. 包括投資者層面的調整。
2. 於北京汽車的未經審核盈利中所佔的相應份額已計入戴姆勒的綜合財務報表，延後三個月入賬。
3. 戴姆勒於2017年前三個月在北京汽車的盈利中所佔的相應份額與北京汽車於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的盈利有關。
4. 戴姆勒於2016年前三個月在北京汽車的盈利中所佔的相應份額與北京汽車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的盈利有關。
5. 由於北京汽車於2016年的業務發展良好及有關北京汽車的分析預測大幅改善，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減值虧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於2017年第一季度全數撥回。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